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50726 新聞部第 26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5 年 7 月 26 日(二)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妤 5.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廖月鈴			
<p>【報告案一】歡迎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蒞會 並邀請聘任為年代評議委員會正式委員</p> <p>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個人的研究著重在傳播法的領域，本身是憲法行政法跟傳播法，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與年代的新聞評議委員會，跟各位來做交流，請多多指教。</p>			
<p>【討論案一】松山車站台鐵列車爆炸案：</p> <p>7/8 事發隔天，傳出當時在車箱的一位民眾傳出可能就是兇嫌，但在第一時間都尚未有司法權責單位出來說明，各台揭露嫌犯的標準也不一，所以在這樣的新聞處理上，應特別再注意那些要點，以能維持新聞專業及自律原則？</p> <p>1. 嫌犯身份揭露原則 2. 其他相關環節自律注意事項</p> <p>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p> <p>1. 年代在此新聞上的自律規範注意事項如下： 內部新聞自律： *畫面部份：血跡、傷口宜經過畫面的處理 *嫌犯部份：除非司法單位確定公布，否則不宜任意指控或影射臆測任一受傷或同車乘客為嫌犯 *恐攻定義及案情：宜以政府安全及警政司法單位宣布內容為主，避免造成民情恐慌 *爆裂物部份：不宜有<教導如何購買製作>詳細過程，一般分辨及提醒民眾注意即可</p> <p>二、討論：</p> <p>●新聞部簡振芳副理：這件事情發生當晚，大概是八點多發生的，嫌犯當時被送出時大家都拍到他了，警方也跟我們說就是那個人，只是犯罪偵查有一定的程序，必須得非常完整等流程走完，但新聞又是一直在滾動，所以需隨時更新訊息。其實這部份很早之前在衛星公會有討論過，會議裡頭也曾請警政單位的人前來與會，有請他們建立重大事件發言人機制，如果說現在所有消息面都出來了，若警方沒有發言人機制，就變得媒體報導沒一個依據，就會造成各方揣測，稍晚警政署長即出來開記者會，說明相關案情進展，嫌犯出入蹤跡及買物品的影像，我想表達就是說，警方即使出院那時才完成正式筆錄，在這過程中如果能夠給我們確定訊息，因為我們在第一時間連他兒子都問到了，那馬賽克這件事情，不知道委員的建議是什麼？自己在實際操作面上會有一個困難點，我們先做馬賽克當然是最好的，這是保險的方式，當然我覺得還是得視案件的狀況，假設嫌犯受傷送醫院，他是在逃嫌犯，</p>			

那如果我們還是以保護隱私理由把他馬賽克，警方在發布這類訊息，就是希望透過媒體能讓大家指認，應是端看嫌疑人本身目前的狀況為何，如果是一位受傷嫌疑人，當然我們基於保護隱私各方面立場，是需先做處理，可是如果是在警方要求協尋或指認之下，我想可以大膽操作就是讓他先露出，最後當然是確認他有在車上，一開始不確定的時候，我們就掙扎說他如在逃，是否需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個人他是有危險的，所以第一時間我們會有這樣的判斷跟處理。

●王麗玲委員：其實這個我們之前衛星公會就有討論過很多次，只要是還屬嫌疑犯範圍內，就不揭露他的臉孔，所以媒體上還是需要馬賽克的；再來另外一個部份就是如果是要”協尋”或是犯罪正在被通緝的人，又是另外一塊，如果警方他已經公布了照片，那這樣情形又不一樣。尤其是像”炸彈客”，”隨意殺人”案件等等，近來台灣發生不少起，所以為什麼要馬賽克？因為要避免有「模仿效應」，如果一直暴露這些嫌犯的面孔，可能會引起有些人也想被看見，誤以為這就是最好的方法。其實還有一件事是我們沒有注意到的，像文化國小女童被殺害事件，有時警察或許還在做筆錄過程，但因他需出來稍為做一點簡略報告，但還未經過的真正的偵查，還需確認，像這部份在下新聞標題時，應該得更慎重，避免引起不良的模仿效應。

●黃葳威委員：自律綱要中有提到—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當天有些媒體對於那台鐵嫌犯就坐在輪椅那張，是沒有馬賽克的，我會覺得說還是宜用”疑似”的方式去報導，因為警方他如沒正式公開去證實說他就是嫌犯的話，我覺得照片不可揭露還是宜謹慎，因為我想到那個媽媽嘴事件那個老闆，大家其實懷疑他好幾個禮拜，報導到大家覺得他好像也是共犯，由這個事件看到，”萬一不是他”的時候？會不會產生那個效應？所以這個部份還是可以報導，特寫或腰部以上的特寫，我覺得還是謹慎一點。

●新聞部簡振芳副理：其實我補充一下，對自律這塊我們絕對是非常嚴格遵守，只是說我們有一些實務操作面的困難，就是說各家媒體都已揭露時，警方在嫌犯移到普通病房才完成筆錄，而在他完成筆錄之前，警方已經公布了他所有去買東西的錄影帶，包括他在車站出入，他從台中怎坐車到新竹換車去買東西等細節等，監視影帶在他完成筆錄前，都已經公布完了，其實警方也有壓力，檢查官也會說偵查不公開，但是媒體也有壓力，警政署也受不了媒體的壓力，畢竟這是社會極矚目的案件，大家想知為何會犯此案？大家都有壓力，但我們一定會在底限上盡量維持住！

●呂淑好委員：我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看的話，第一時間我希望知道的部份，不一定要看到畫面，但我要知道的是說，如果警方已經掌握涉有重嫌的嫌犯，遠遠的就好，因為這事件我要知道的是說，是不是恐怖攻擊，因為警方已經當握了，法律上因是「無罪論定」的，就算他涉有重嫌，但是你一直擴大報導，其實好像變成某種程度的媒體審判了，我覺得後來會變得被加油添醋，而模糊焦點了。所以我建議在報導的時候，應報導較重要的，比如像他到底有沒有傷害？我們一般民眾要如何自保？因為第一時間也不知他有沒有共犯？萬一有共犯看了報導，可以互相串供的話，其實這樣對大家對治安都不好，所以我們宜站在觀眾的需求，不要引起恐慌，以民眾想知道的及公眾利益角度去報導，避免造成模仿化英雄化，我覺得這才是媒體應有的責任。

●黃銘輝教授：我想各位委員的意見都很寶貴，我想先針對副理的疑問來做回應，你說如果是連警方都已經主動公告這些資訊等等，媒體在報導的時候，還有沒有必要遮掩？我個人的看法是這種情況下，媒體這時候的報導，是針對公權力的行使，及其運作的過程所做一個資訊的傳遞，我個人認為在這個情況之下，媒體忠實的傳述應不構成問題，那剛提到，如果警方自己如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話，我覺得這是一碼歸一碼，那部份當然要檢討。我們如果說媒體是人們的眼睛耳朵的話，如你不做完整的報導，我覺得反而是失職，公權力已主動釋放的情況下，媒體忠實的傳遞，我個人不認為有太大問題，但我想媒體還是應基於新聞專業，做適度的平衡，報導用語可以更謹慎修飾，避免成了打手或是工具，這就有賴新聞台內部的自我管控。那在公權力還沒揭露之前，年代在這部份做的還好，一

開始我並沒有看到嫌犯長什麼樣子，這個恐怕不是那麼的重要，不是必要的資訊，在沒有官方正式確認之前，我覺得就私底下有任何的消息，媒體還是應審慎報導的義務，至於馬賽克與否，對當事人報導的詳細程度，我覺得隨著時間的進展可以再調整，要慎重緩慢的來判斷，而的電視台一開始沒馬後來才馬，這個我反而覺得順序是顛倒的。附帶一提提到隱私的部份，如果公權力單位已正式宣布嫌犯的話，民眾知的權利也是應考慮的，這時當事人的隱私在法律上的用語，如果他是一位「自願型的公眾人物」像台鐵這位就是自願型的，因為如果就是他去引發這件事情的，他隱私保障其實相對之下本來就比較弱，所以媒體還是有一定報導的空間。

●嚴執行副總：像剛王委員提到，像有些嫌犯或犯行者，他本身的企圖心是想被看見的，那這媒體的報導該怎拿捏才不致造成負面的影響？報導該怎麼做取舍？

●黃銘輝教授：我覺得媒體在報導的時候，把這個人讓大家看見，或許是順了他的意，但這個是有沒有將他英雄化，應跟媒體的報導怎麼去描述他，我想這恐怕才是關鍵，剛幾位委員所提到，應該是在報導的時候，避免過於將犯罪細節鉅細靡遺，然後去美化他的動機等等，我想這個部份是媒體應該避免的，如果只是單純影像的話，其實在公權力都已經發布的情況下，媒體忠實的傳遞資訊應是可以的，如果不報，反而可能是一個失職。所以就是以「官方說法」來做為一條線，當然媒體還是應秉持自己的專業去做報導平衡，甚至去做質疑去做檢驗，這是我期待看到的一個媒體新聞畫面。

●楊益風召委：建議回到我們當初訂自律公約的本質去看，簡單講，一切的嫌犯基本上來講，還是以不公開、不公布任何足以辨識的資訊為原則，譬如像模糊的畫面已經達到，即便人還是有窺視慾望，也已經達到那個效果。那只有2情形例外看不是符合公共利益？第一個就是：是不是有「行政權跟追緝的需求」？譬如說已經通緝了，第二個就是「提醒公眾注意的義務」，但我覺得前面幾位講的對，提醒公眾的要質，其實在這樣的危險或這樣的公共場所，可能會發生哪些危險？如不是那個人是誰，假設是一個連續殺人犯，或是一個連續強暴犯，又是另外一回事。那我們本質當初定這樣，第一個是基於未來更生的可能，第二個是基本人權，其中包含隱私權，第三個也就是對某些人格違常者，對媒體的特殊需求，我稍為補充一下，這不只是英雄化的問題，他有時候只要露出，簡單講以 ISIS 為舉例，他可以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也不一定要說我就是英雄，即便全世界都在罵我，媒體都採批判角度，我就是露出，我的目的不是要當英雄，是要讓你恐懼我，那他目的就足以遂行，所以基於這些前提，我們的建議基本上來講，除非剛講的那2個前提之下，我們原則上還是要基於保護嫌犯的人權。

●黃葳威委員：剛大家討論好像是針對7月7號的第一時間在討論，後來大家就有些衍生到不同的時間軸後面了，所以就會有不同的對話。

●楊益風召委：我個人覺得那時間點，除非他是警方正式發布希望媒體做什麼事，否則我們去校正這個時間點，因為先做了這個所以才跟著這個，我覺跟黃老師說的一樣，媒體第四權的概念就沒了，簡單講其實就算警方有失誤那是他的事，而我們第四權的目的就是校正平衡，假設我們的自律公約是有意義的，即便不一定是警方，甚至包含檢方，當我們覺得這樣的公權力，已經有點濫用的時候，我覺得我們自己還是要留意；當然你們會覺得，那其他媒體都露出了，只有一家守住有什麼意義，或許衛星公會可以討論。

●嚴執行副總：其實公約的目的前提有兩個字叫「自律」，自律的來源就來自我們新聞界本身，專業人員操作的時候，包括剛提到的：隱私權、更生人人格等等，同時我們也要注意資訊的傳遞也好，觀眾知的權利也好，我們在專業人員的思考上面，當然有公約公約來自自律，自律的前提就來自判斷，也不見得是搶或跟，但至少我們有把我們那把尺，自己去衡量好。

●王麗玲委員：補充一下以前我們自律公約中有關隱私權的部份，就是關於職業，對這個職業跟你要報導的這個犯罪事件，沒有絕對的等號，反而因為報導這個工作會影響其他同樣從事這個工

作的人，有可能會「標籤化」、「污名化」，所以這次這台鐵嫌犯有注意到大家都強調他是油漆工，其他同行業的人也都在擔心遭畫上等號，所以在職業別這部份，或許可以更注意一下。在定義嫌疑犯跟通緝犯，跟確定就是兇手，是不一樣程度的，法律的界定都不一樣。所以我想揭露嫌犯的界線，還是遵守過去自律委員會制定的一些準則。

●楊益風召委：建議你們日後在做專業訓練的時候，像剛委員說的，問話的技巧，其實怎樣會變成「舞台效應」？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是中肯的報導？其實是有差別的。這方面可列為方向。

【討論案二】藝人秦偉遭造型師控涉性侵事件:

6/29 造型師爆料, 7/6 造型師偕同另一女子至台北地檢署正式對秦偉正式提出告訴, 7/7 秦偉終於出面開記者會, 但因這涉及到性侵事件, 最初純為爆料事件, 女子還直播哭訴, 到後面還正式提告為司法案件, 請教這新聞處理過程, 應如何處理, 較符合新聞自律, 同時又兼俱遵守法規的原則?

1. 女方自行爆料, 已成年, 但爆料事關性侵內容, 女方可揭露否? 被指控在完全沒出面澄清, 此新聞是否可報?
2. 正式提告司法案件後, 就得依法規相關哪些部份都得做保護處理?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有關秦偉的新聞，造型師 7/7 已正式提告性侵，所以宜依”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最新條文國家法律相關規定，保護被性侵害受害人” 有把 ncc 轉衛福部相關來函提醒之相關法律規範當下傳給同仁

注意並提醒:

年代此新聞製播原則: 不得揭露任何足資辨識被害人之任何資訊 (包括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自律只可高於法律不能低於，違者一經認定, 可處以 6 萬以上，60 萬以下罰鍰，提醒注意避免觸法！

一開始的爆料內容始終都只有網路，但並沒有相關當事人現身，所以本台有取捨此一新聞，直到被指控者秦偉本人在律師陪同下現身，我們仍是極謹慎的處理此新聞。

實在是現在太多這種案子了，男女又都是名人，所以像這第一，是性侵案件，第二，都是成年人，願意親身出來面對，但法律就是規定不行揭露，所以像現在這種主動出面揭露爆料的案例，有無法律上該注意的部份？

二、討論：

●楊益風召委：自己揭露沒有違法，只要她已經成年了。

●李貞儀編審：但如果她在鏡頭前對著大家說她被性侵了？

●黃葳威委員：問的這問題很好，我想到上次之前美國超級盃珍娜傑克森，她自己在媒體前袒胸事件她也是自願，後來他們媒體全都被規定不可播出，所以我們原來衛星公會那條自律的線在哪裡，跟當事人要怎麼出來哭訴是不一樣的。

●楊益風召委：有沒有違法？跟有沒有違反你們的自律公約，是兩件事！

●新聞部簡振芳副理：其實從第一位爆料，到後面甚至出現 10 幾位所謂的受害者，我們在編採會上討論，就是暫不報導，一直到被指控的相對當事人也出面了，我們才開始做事實平衡報導，才披露這個事件，不然一開始都只有單方指控，我們也試圖連絡男方但都不回應，在這樣無得求證的情況下，我們自律的原則就是先不處理。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我們處理的滿嚴謹的。

●新聞部簡振芳副理：我們也有考慮到避免舞台效應，雖然看到有的電視台也仍有做這新聞，但我們還是秉持我們自己自律的原則。那天也有問衛星公會大家的意見，但回覆也是說：回歸自律。大家就自己的新聞判斷新聞價值到底在哪值不值得做，去選擇這條新聞。

●楊益風召委：簡單講，其實是另一種型態的競業性質，其實這個問題也應回到衛星公會大委員會去進行討論。

●王麗玲委員：定自律公約，它還是在一個法律範圍裡面之下去訂的，所以應該先去看有沒有違法這件事情，不管他是不是自願，只要”性侵”這2字出現，在法律規範內就是不能曝光，就不是自不自律的問題，是法律就規定這件事情。同時我們也要回到新聞的專業，去判斷有無報導的必要性，還是交由法律去處理。

●黃銘輝教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規定：「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這部份是可以報導的，這件事如果她真的有去警局備案，或是去地檢署告發，或者單獨出面跟媒體爆料，其實對這件事情報導本身的合法性，我想並沒有太大的問題，重點是在於如果她正式去提告，加上秦偉的確是屬公眾人物，所以即算是公共事件，這個部份其實他就較有新聞價值，但如果這件事一開始是說性侵，但當事人又提到”玩弄感情”，但玩弄感情跟性侵是不一樣的，就較屬私人純粹的糾葛，這樣新聞價值就會比較低，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比較沒有踩到法律界線的問題，是涉及到新聞台播報自律的問題。我有一點不同的看法：其實放給各電視台自己去自律並沒有錯，否則都訂很嚴的規則在那邊，大家的新聞就沒有什麼差異，但畢竟我們還是一個商業競能模式，所以我覺得電視台包括新聞台的經營，講得中立一點就是差異化，去做出你自己的特色，說實在很厭倦一直看行車記錄器或轉載 PTT 的新聞，像有電視台如說我不用行車記錄器做新聞，說實在，你就展現出你的品格，你說別人有播嗎可能收視率多了一點，但是這就是一個「差異化」，這個對一個長期穩定的收視戶而言，我可能就會在看新聞台的時候，而有所取捨，所以我會覺得我們的自律，做的比較嚴謹一點，在新聞價值的判斷上能夠不隨波逐流，不譁眾取寵，這是一件好事，沒有必要覺得這是一種吃虧！

●楊益風召委：其實在法律上它切得很清楚，如果是被害人，一定要加以保護的，那今天有一個女的這樣指控，如果我是名人，她都已經說出來了，你沒有辦法加以保護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加以傳播，仍然有違法的問題，你可能會疑問說大家都知道了為何我還不能報？因為大家都在傳播他們違法，你沒有傳播就沒有違法，我們現談的是法律的層次，那自律的話，當然就不要提，某種程度沒有確認之前，應予以尊重；但實務上來講，其實現在露出的管道很多，不只是媒體，當然還有像網路，又是另外一回事，我建議不要混為一談。

●李貞儀編審：所以我們目前的製播規範原則應無涉及到什麼法律問題？

●楊益風召委：目前並沒有什麼法律問題

●李貞儀編審：我們會繼續嚴守這些原則

●王麗玲委員：我在做性平教育裡面，我發現女生有一些尋求幫助的出口及爭取權益的管道，男性就比較沒有，現在台北市社會局也成立了第一個「男性專屬家暴諮詢中心」，男性過去就是被教育要勇敢獨立，如果現在講求平權，那我們就要導正回來，如果未來有類似這樣相關事件，可以再把它做個聯結，因為還是得透過媒體的傳播，大家才知道這樣的資訊。

●呂淑好委員：我有個方向供大家思考，如有一個女的出來爆料像我們剛討論的案件，然後她提到他因這樣得了憂鬱症，那這樣要以「精神衛生法」的法規提出來處理嗎？？

●楊益風召委：是，應該是要加以保護的，如是自述又是另一回事。

●呂淑好委員：重點剛爆時我們可能都不知道，是後來進行到一段發展才說出的，到底怎樣的查證考量才是最完善的才宜報導？

●楊益風召委：建議媒體，很多刑事案件，像這種也是刑事案件，除非是說我今天去主述之後，沒有人要接我的 CASE，這時候媒體基於平衡報導的概念，幫忙揭露，我覺得這在公益上有很大掌握空間，但如有管道通通不去碰，我純粹只想讓媒體知道我的人生有多悲慘，我覺得那時要判斷一下，是想利用這舞台？還是有其他目的？因為有管道卻不去做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總 結：	我想謝謝各位委員熱烈的討論，其實我強調的就是說，新聞媒體之所以有別於一些網路的訊息來源，最主要是我們還有一個「專業編輯」的角色，這個角色就包含了我們的採訪，選稿取材，角度等等，針對這些來做一個專業思考，這點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我們非常專業的指導及期許，我們不做人家做秀或被舞台效應的場域，如何去做真正的「專業編輯」即是我們自律的精神，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媒體人時時要接受檢驗的，是我們要自我要求的地方。	
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權力都已發布情況下，媒體忠實的傳遞資訊是可以的，以「官方說法」來做為界線，媒體應秉持專業做平衡報導2. 以民眾想知道的及公眾利益角度去報導，避免造成「模仿化」、「英雄化」3. 基於「行政權跟追緝的需求」及「提醒公眾注意的義務」，否則原則還是宜先維護嫌犯的基本人權4. 避免罪犯嫌疑人的職業別，對其他從事相同職業民眾，遭到不當標籤化、污名化5. 問話的技巧？其實怎樣會變成「舞台效應」？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是中肯的報導？未來可列為公司專業訓練的內容6. 台北市社會局成立了第一個「男性專屬家暴諮詢中心」，未來有類似相關事件，可以做聯結，透過媒體傳播，讓大家知此一資訊	
核定	部門主管	承辦人